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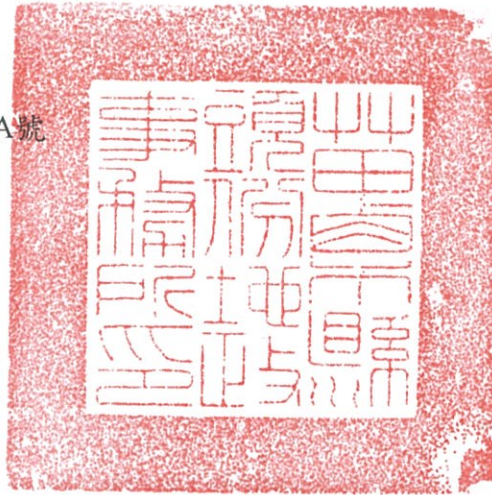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390A號

附件：詳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章光明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4月2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16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7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1620號

姓名：韋光明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北獅里興段北獅里 興小段	0907-0002 地號	3136.0	所有權 全部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629號	
南庄鄉	北獅里興段北獅里 興小段	1269-0000 地號	1486.0	所有權 全部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273號	